禘祫議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禘祫議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昌黎先生集》和《全唐文/卷0550》

或作祫禘。今按篇內皆作禘祫。《禮》：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祫者，合也，謂以昭穆合食於太祖之廟。禘者，諦也，謂審諦其尊卑而祀之，禘祫之議，考之《新史·陳京傳》及《禮樂志》，前後議者不一。陳京始建議，繼有禮儀使顏真卿議，左庶子李嶧等七人議，吏部侍郎柳冕等十二人議，司勛員外郎裴樞、同官縣尉仲子陵、京兆少府韋武等議，左司陸淳議，左仆射姚南仲等獻議五十七封，尚書王紹等五十五人議，鴻臚卿王權又申衍之。公所排五說，即此諸人議也。其間惟顏魯公議與公合，後卒詔從王紹等議。正景皇帝東向之位已下，列序昭穆，附獻、懿二主於興聖廟，禘祫就本室饗之。凡二十年乃決。

右今月十六日敕旨，[1]宜令百僚議，限五日內聞奏者。將仕郎守國子監四門博士臣韓愈謹獻議曰：

伏以陛下追孝祖宗，肅敬祀事。[2]凡在擬議，不敢自專，[3]聿求厥中，延訪群下。然而禮文繁漫，所執各殊，自建中之初，迄至今歲，屢經禘祫，未合適從。臣生遭聖明，涵泳恩澤，雖賤不及議，而誌切效忠。[4]今輒先舉眾議之非，然後申明其說。

一曰「獻、懿廟主，[5]宜永藏之夾室」。[6]臣以為不可。夫祫者，合也。毀廟之主，皆當合食於太祖、獻、懿二祖，即毀廟主也。今雖藏於夾室，至禘祫之時，豈得不食於太廟乎？名曰合祭，而二祖不得祭焉，[7]不可謂之合矣。

二曰「獻、懿廟主，宜毀之瘞之」。[8]臣又以為不可。謹按《禮記》，天子立七廟，一壇，一墠。[9]其毀廟之主，皆藏於祧廟。[10]雖百代不毀，祫則陳於太廟而饗焉。自魏

晉已降，始有毀瘞之議，事非經據，竟不可施行。今國家德厚流光，創立九廟。[11]以周制推之，獻、懿二祖，猶在壇墠之位，況於毀瘞而不禘祫乎？

三曰「獻、懿廟主，宜各遷於其陵所」。[12]臣又以為不可。二祖之祭於京師，列於太廟也，二百年矣。今一朝遷之，豈惟人聽疑惑，抑恐二祖之靈，眷顧依遲，不即饗於下國也。[13]

四曰「獻、懿廟主，宜附於興聖廟而不禘祫。」[14]臣又以為不可。《傳》曰「祭如在」。景皇帝雖太祖，其於屬，乃獻、懿之子孫也。[15]今欲正其子東向之位，廢其父之大祭，固不可為典矣。[16]

五曰「獻、懿二祖，宜別立廟於京師。」[17]臣又以為不可。夫禮有所降，情有所殺。是故去廟為祧，去祧為壇，去壇為墠，去墠為鬼，漸而之遠，其祭益稀。[18]昔者魯立煬宮，《春秋》非之，[19]以為不當取已毀之廟，既藏之主，而復築宮以祭。今之所議，與此正同。又雖違禮立廟，至於禘祫也，合食則禘無其所，廢祭則於義不通。

此五說者，皆所不可。[20]故臣博采前聞，求其折中。以為殷祖玄王，[21]周祖后稷，太祖之上，皆自為帝；又其代數已遠，不復祭之，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，子孫從昭穆之列。《禮》所稱者，蓋以紀一時之宜，非傳於後代之法也。[22]《傳》曰：「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。」[23]蓋言子為父屈也。景皇帝雖太祖也，其於獻、懿，則子孫也。當禘祫之時，獻祖宜居東向之位，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，祖以孫尊，孫以祖屈，求之神道，豈遠人情？[24]又常祭甚眾，[25]合祭甚寡，則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，所伸之祭至多，比於伸孫之尊，廢祖之祭，不亦順乎？[26]事異殷周，禮從而變，非所失禮也。[27]

臣伏以制禮作樂者，天子之職也。陛下以臣議有可采，[28]粗合天心，斷而行之，是則為禮。如以為猶或可疑，乞召臣對，面陳得失，庶有發明。謹議。

註釋

↑ 時貞元十八年。

↑ 宗下方有廟字。今按：此等公家文字，或施於君上，或布之吏民，只用當時體式，直述事意，乃易曉而通行。非如詩篇，等於戲劇銘記，期於久遠，可以時出奇怪，而無所

拘也。故韓公之文，雖曰高古，然於此等處，亦未嘗敢故為新巧，以失莊敬平易之體。但其間反覆曲折，說盡事理，便是真文章，它人自不能及耳。方本非是，後皆仿此。

↑ 在或作有，擬或作疑。

↑ 切或作在。今按：官不及議而自言，則作切為是。

↑ 廟或作之。

↑ 見貞元七年八年裴郁、李嶧等議。

↑ 祭焉或作登焉，詳上下文，作登非是。

↑ 見李嶧等議。諸本毀下或無之字，或毀之下再有宜字。今按：上之字疑當作而。

↑ 《禮記》註：「土封為壇，除地為墠。」墠，時戰切。

↑ 《禮記》：「遠廟為祧」。註云：「遷廟之主，皆以昭穆合藏於祧廟之中。」

↑ 開元十年六月，增太廟為九室。

↑ 員外郎裴樞曰：「建石室於寢園，以藏神主，至禘祫之世則祭之。」

↑ 遲，諸本作違。今從閣、杭、蜀、《苑》雲。《新史》與《文粹》作依違，以意改也。《甘泉賦》：「徠祗郊禋，神所依兮。徘徊招搖，靈厒遲兮。」厒音棲，遲與遲同，皆徐行也。顏曰：「言神久留安處，不即去也。」

↑ 考功員外郎陳京、同官縣尉仲子陵，皆曰：「遷神主於德明興聖廟。」

↑ 雖下或有為字，其於或作於其，之下一無子字。

↑ 父之或作父子。父下或有並有子之字，皆非是。

↑ 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又曰：「獻、懿二祖，猶周先公也，請築別廟以居之。」

↑ 方本無「去壇去墠」 四字。之遠作遠之。今詳四字，《祭法》本文：之，猶適也，言漸而適遠也。方本皆誤。

↑ 《春秋公羊傳》：「定公九年九月立煬宮，非禮也。」

↑ 其所，方作所主。義或作經，或作禮。今按：此若言作別廟，則不當禘於太廟，又不當禘於別廟，故云禘無其所。若以無可禘祫之所，而遂直廢其祭，則於義又有不可通者，故其說如此。方本誤也。

↑ 玄王，卨也。《詩·長發》「玄王桓撥」是也。

↑ 蓋以或作蓋曰，或無於字。

↑ 《春秋》文公二年《左氏》語。

↑ 之神，或作神之，非是。

↑ 眾，或作頻，《新書· 陳京傳》亦作眾。

↑ 今按：韓公本意，獻祖為始祖，其主當居初室，百世不遷。懿祖之主，則當遷於太廟之西夾室，而太祖以下以次列於諸室。四時之享，則唯懿祖不與，而獻祖、太祖以下，各祭於其室。室自為尊，不相降厭。所謂「 所伸之祭常多」者也。禘祫則唯獻祖居東向之位，而懿祖、太祖以下，皆序昭穆，南北相向於前，所謂「祖以孫尊，孫以祖屈，而所屈之祭常少」者也。韓公禮學精深，蓋諸儒所不及，故其所議，獨深得夫孝子慈孫報本反始不忘其所由生之本意，真可為萬世之通法，不但可施於一時也。程子以為不可漫觀者，其謂此類也歟？但其文字簡嚴，讀者或未遽曉，故竊推之，以盡其意雲。

↑ 所字疑衍。

↑ 議下或有為字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